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hichang jingji hetong zhizuo yu wenben

技术合同

JISHU HETONG

★附赠《技术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软件》

总 主 编 /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 许同福 迟明翠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技 术 合 同

总 主 编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许同福 迟明翠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於向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
(复印即用丛书)

ISBN 7-301-05091-7

I. 市… II. 白… III. 合同—技术合同—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356 号

书 名: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技术合同

著作责任者: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总主编 许同福 迟明翠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苏勇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091-7/D·0538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电话 62549189

印刷者: 北京市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4.75 印张 60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1.00 元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行为是最普遍的经济活动。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公民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也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国家通过合同法律制度调整各种交易关系,将各种交易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无论企、事业单位还是公民个人,都希望能够在交易活动中,订立一个合法的、规范的、公平的、能充分表达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实现自己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

我们在长期的法律教学和律师实践工作中发现,许多学习过法律,了解合同法律制度的人,尚欠缺订立各种合同的实践经验;而许多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虽然订立过大量的合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对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却了解、掌握得不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该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收集、整理了各种类型大量的合同范本,供不同的市场经济的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该丛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在书中介绍和阐释了我国基本的合同法律制度及法律对各种类型合同的具体调整规范,并附有相应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使读者能初步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使各种合同的订立方便、快捷。由于我们在不同的合同类型中为读者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合同范本,从而使读者能够在订立合同时,迅速找到最适合自己意愿的合同范本。另外,该丛书采用16开本印制,读者在选择好自己所需要的合同范本后,复印下来,即可使用,使订立合同的过程更加方便、快捷。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大连天维网络软件有限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并开发了《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和《中国律师法律文书制作与管理》系统》软件,该软件的开发成功,为合同制作和管理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现代化手段。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包括软件)能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公民订立合同的好帮手和必备的工具书。这套丛书也可以作为从事合同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法律和经济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收集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这套丛书。

本书编委会

2001年7月于大连

目 录

第 1 章 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1)
1.1 技术合同的定义	(3)
1.2 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
1.3 技术合同的内容	(3)
1.4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5)
1.5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利行使	(6)
1.6 非职务技术成果权利的行使	(7)
1.7 有关权利人身份权的规定	(7)
1.8 技术合同的无效和可撤销	(7)
1.9 技术合同的认定	(8)
第 2 章 技术开发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9)
2.1 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及种类	(11)
2.2 委托开发合同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11)
2.3 委托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的主要义务	(12)
2.4 委托人违约及责任	(12)
2.5 研究开发人的违约及责任	(13)
2.6 合作开发人的主要义务及责任	(13)
2.7 合作开发合同的违约责任	(14)
2.8 技术开发合同的解除条件	(14)
2.9 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	(15)
2.10 委托开发完成的专利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5)
2.11 合作开发合同完成的技术成果权的归属和分享	(16)
2.12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	(17)
第 3 章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19)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1)
技术开发合同书(1)	(33)
技术开发合同(2)	(44)
技术开发合同(3)	(49)
技术开发合同(4)	(52)
技术开发合同(5)	(5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59)

委托开发合同(1)	(69)
委托开发合同(2)	(74)
委托开发合同(计划开发合同)(3)	(79)
新产品委托研制合同	(84)
科技事业费划拨合同	(85)

第 4 章 技术转让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87)

4.1 技术转让合同的类型及其形式	(89)
4.2 “使用范围”和“不合理限制”条款	(89)
4.3 涉及专利权的技术转让合同的特别规定	(90)
4.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让于人和受让人合同义务的规定	(91)
4.5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中让于人和受让人合同义务的规定	(92)
4.6 权利担保和瑕疵担保	(93)
4.7 受让人的保密义务	(93)
4.8 技术转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94)
4.9 让与人违反权利担保义务而产生的对第三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95)
4.10 技术成果后续改进权益的分享办法	(96)
4.11 技术进出口合同、专利、专利申请合同的法律适用	(96)

第 5 章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7)

技术转让合同书(1)	(99)
技术转让合同书(2)	(105)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109)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117)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1)	(125)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2)	(133)
专利权转让合同书(1)	(138)
专利权转让合同书(2)	(146)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5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1)	(159)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2)	(169)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3)	(17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7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180)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185)
技术秘密成果转让合同	(194)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198)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书	(206)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216)

计算机软件许可证协议书	(221)
软件捆绑合作协议	(230)
农业技术服务合同	(232)
技术转让和设备、材料进口合同	(234)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1)	(239)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	(244)
涉外许可证合同	(251)
生产及装配特许协议	(257)
第 6 章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263)
6.1 技术咨询合同的范围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	(265)
6.2 技术咨询合同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义务	(265)
6.3 技术咨询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及咨询报告和意见实施的责任	(266)
6.4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定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267)
6.5 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268)
6.6 技术中介合同与技术培训合同的法律运用	(269)
第 7 章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271)
技术咨询合同(1)	(273)
技术咨询合同(2)	(281)
技术咨询合同(3)	(290)
技术服务合同(1)	(296)
技术服务合同(2)	(304)
技术服务合同(3)	(313)
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318)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关于工程技术服务协议协议书	(321)
人才培训合同	(323)
委托培训合同	(32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	(32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录)	(33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34)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42)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43)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45)
附录 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 若干意见	(349)
附录 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52)
附录 9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	(355)

附录 10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规定	(358)
附录 11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实施办法	(360)
附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361)
附录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362)
附录 14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科委关于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 若干问题的意见	(364)
附录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 纪要(节录)	(373)
附录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78)

技术合同制作管理软件的使用(见书后附页)

第 1 章

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1.1 技术合同的定义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一) 技术合同的主体,即技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指出的是,只要在我国签订或者履行的技术合同,除非当事人约定不受我国法律约束,均应适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而不论当事人的国籍或无国籍。

(二) 技术合同是与“技术”有关的合同,其客体或标的是技术成果或者利用某种技术知识进行的咨询或者服务行为。基于各种技术合同的标的的不同,技术合同可以区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技术引进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三) 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而发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当事人一方开发、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另一方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1.2 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三条)

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1983年,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提出了将科研单位的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试点意见。同年,我国开始实行技术合同制。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科技发展方针,作出了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的重要决策,把实行技术合同制作为一系列改革措施的中心环节,使整个技术合同制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技术合同成为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纽带、科技成果走向物质生产领域的桥梁、科研单位与经济组织横向联系的媒介。通过技术合同制度,改变我国过去曾长期存在的科研与生产脱节的不正常状况,促使国家生产建设的需要成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课题和任务的来源,使科研成果及时地应用于生产实践中,并不断地转化为新的生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

1.3 技术合同的内容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是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技术合同的条款的形式固定下来。技术合同的条款是当事人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根据本条的规定,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考虑到技术合同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本条明确规定技术合同一般应具备的条款,目的在于引导当事人全面、正确地设定权利、承担义务、明确责任。技术合同的内容包括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和其他组成部分。技术合同的其他组成部分,即除一般条款或主要条款以外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技术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资料、文件等,也称技术合同的附件。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或者主要条款包括:

(一) 项目名称。技术合同的项目名称应当以简明、准确的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应使用《合同法》的规范表述并与合同内容相符。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技术合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是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具体来说,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不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也不同。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合同约定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应载明所属技术领域、构成和效果,以及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方式。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合同约定转让的特定的现有的权利化的技术成果,应载明技术成果的内容、实质性特征和效果,工业化开发程度以及权属关系。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是对特定技术项目进行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等决策服务项目,应载明咨询项目的内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要求。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是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服务项目,应载明服务项目的内容、工作成果和实施效果。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一般来说,合同期限较长的技术合同,应载明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和具体步骤,各个履行阶段所要达到的目标,重要义务的履行地,可以约定在一个地点履行,也可以约定不同义务在不同地点履行。不同种类的技术合同,其履行的方式不同。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合同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应载明国家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应列出秘密情报、资料、样品、数据和其他秘密事项的清单、保密期限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当事人还可以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影响而继续有效,只要不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抵触,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的约

定。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合同应载明合同的风险责任由谁承担,约定由双方分担的,载明各方承担的份额或者比例。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合同应载明履行技术合同中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或双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权利的归属,如何使用和转让,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怎样分配。

(七) 验收标准和方式。合同一般应载明技术合同的验收项目、技术经济指标、验收时所采取的评价、鉴定和其他考核办法,同时,合同中也可以指定验收单位并对验收期限加以限定。

(八) 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技术合同的价款或报酬由当事人综合市场需要、成本大小、经济效益、同类技术状况、风险大小,以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包括转让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价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报酬和专利实施许可或技术秘密转让的使用费等。

(九)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合同应当载明是否约定违约金,就什么义务约定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与损害赔偿的关系如何,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如何计算等。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约定是各类技术合同的重要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应载明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技术合同争议,可以由当事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中可以约定,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哪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还是向法院起诉解决。当事人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的,不得向法院起诉解决。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技术合同专业性很强,为避免对关键词和术语的理解发生歧义引起争议,可对定义不特定的词语和概念作特定的界定,以免引起误解或留下漏洞;也可以对冗长的表述约定简称,使合同更为简洁。

1.4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条是关于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的规定。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是技术合同的重要条款,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协商约定。因此,合同当事人一般会给予该条款以充分的注意。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当事人在约定查阅会计账目的同时,应当对查阅的方式、范围、时间等有明确规定,以保护被查阅人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同时,查阅人也应当采取适当方式防止对方在账目上做手脚。

1.5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利行使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做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技术成果本身具有如下特征:

(一) 技术性。它是有关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或技术构思。

(二) 完整性。一种技术方案应具备相对完整性,是一项成果,无论是试验室阶段成果、中试成果或者工业化成果,都能相对独立于其他技术,具有完整性。因此,零散技术信息、一般数据都不能成为技术成果。

(三) 实用性。技术成果应能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实用可靠或者在一定条件下能重复再现。

(四) 具有技术进步的特征。一种技术方案或填补空白成为技术成果,在一定范围或区域内,相对于解决同样技术问题的其他技术方案应具有进步性,是成果所有人或持有人开发研究的结晶。同行业普遍知道的常规技术,或者不仅不进步反而落后的技术方案,不能成为技术成果。技术成果从其权利化程度可以分为专利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成果等。

根据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的研究开发活动与岗位职责及单位的物质技术投入的关系,技术成果可以从权属上划分为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成果是指成果完成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指:(1) 在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本岗位的职责;(2) 退休、离休、调动工作的人员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继续承担原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原岗位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但是利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按照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交纳使用费的并不在此限。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技术成果权作为一种知识产权,包括了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两方面的内容。财产权是使用和转让技术成果所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力,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属于单位。任何个人,包括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个人都应承担保密义务并无权私自转让、使用,否则构成对单位技术权益的侵害;他人明知该技术成果为职务技术成果而仍予以接受的,构成共同侵权。单位有权就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使用或转让该技术获得的收益归单位所有。单位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这里所说的“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是指对技术成果单独作出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集体,如课题组等。不包括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人员,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辅助服务人员。职务技

技术成果的完成者有权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单位从使用和转让该技术成果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或报酬。

精神权利主要是依法享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取奖励的权利。

1.6 非职务技术成果权利的行使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是指职务技术成果以外的技术成果,即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自行研究开发。因此,只要不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职务技术成果的技术成果,都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对于完成一项技术成果来说,如果实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完成该技术成果要看是否与单位有约定,再是要对利用程度具体分析,按通常习惯来确定,不能随意把使用单位物质条件一律确认侵权。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在界定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时,不应把执行本岗位职责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理解过宽,将职务技术成果与在本职岗位上获得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混同起来,将职工的本岗位职责与个人所学的专业领域、本职工作所属的行业混同起来,把个人在其专业背景下所作的一切技术成果不加区别地都按职务技术成果处理。如果这样,就会剥夺职工为社会自由劳动的权利。职工利用专业知识在本职岗位上获得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作出的本岗位职责以外的技术成果,应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

1.7 有关权利人身份权的规定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条)

这是关于署名权、荣誉权等身份权的规定。技术成果文件是指专利申请书、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科技成果登记书等确认技术成果完成者身份和授予荣誉的证书和文件。技术成果的身份权是指成果完成者的一种精神权利。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的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上述权利是不能转让的,也是不允许侵犯的。任何人通过非法途径获取技术成果,构成侵犯他人技术成果,将他人完成的技术成果据为己有并申报获取荣誉的,都是剽窃技术成果的行为。

1.8 技术合同的无效和可撤销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第规定的情形,技术合同无效。另一类是违反《合同法》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技术合同无效。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

发,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或者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

无效的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无效包括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两种情况。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宣告合同无效,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合同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执行工作中发现属于无效的技术合同,有权进行查处。但是,涉及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委托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与合同无效相对应,技术合同也存在可撤销的情形。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因重大误解或者采取欺诈、胁迫手段签订的合同,或者合同内容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撤销权。依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时效为一年。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无效,但合同未被撤销之前,其有关条款依旧具有法律效力。

1.9 技术合同的认定

技术合同的认定是国家为了加强技术市场的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而制订的合同管理制度。

在我国,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均可进行认定登记。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亦可参照使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提交认定的技术合同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以口头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认定登记并非合同的生效要件,但是,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信贷和奖励方面的优惠政策。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当事人亦可持认定登记证明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 2 章

技术开发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